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2/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6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0條，獲批予退休金的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內(或行政長官指定的一段更長期間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必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的准許。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如在退休後3年內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必須事先取得准許。所有按第一標準薪級支薪的人員，一概獲准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由1997年1月起，按合約條款受聘而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以上的人員，如在合約屆滿後一年內加入政府以外的機構工作，亦須事先取得准許。

2.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離職後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以往擔任的公職構成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然而，政府當局批准多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或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或公營機構工作，令市民關注到當中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先前在立法會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3. 在1997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一名前新聞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獲准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受僱工作一事提出口頭質詢。在2001年3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一名前路政署署長(首長級薪級第6點)獲准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九廣鐵路公司工作一事提出書面質詢。在2004年年初，議員留意到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或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趨勢，因此建議在2004年5月17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4. 在2004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在2003年收到76宗由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交的申請，當中只有1宗被拒，52宗則在沒有施加任何禁制期或條件的情況下獲批。委員深表懷疑的是，審批機制能否有效確保公務員廉潔，特別是防止首長級人員於臨近退休前的一段時間內，在制訂政策及作出決定時偏袒私人財團。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該機制。當局答允檢討該機制，而檢討涵蓋的主要範圍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會在2005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並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在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的3年內，有多少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加入私營企業工作(**附錄II**)。

5. 在2004年11月，媒體廣泛報道前房屋署副署長可能涉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兆業地產”)競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有鑒於此，一名議員在2004年12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批准前房屋署副署長退休後在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小輪”)^註任職一事提出口頭質詢。鑒於公眾對此事的關注，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提前討論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現行政策及審批機制

6.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考慮退休後就業申請時，所依循的基本原則是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必須得體合宜。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關人員於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b) 有關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c) 公眾對有關人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7. 關於審批機制，行政長官已轉授權力，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下職級首長級人員的申請，以及由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審批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8. 首長級人員提出的申請，均會經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考慮。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負責就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另有4名委員，包括3名非官守委員及一名當然委員，

註

一如前房屋署副署長在2004年11月25日致立法會秘書長的函件中所述，據她所知，恒基兆業地產擁有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兆業發展”)約73.48%的股權，而恒基兆業發展則擁有香港小輪31.33%的股權。

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當局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前，會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9. 如申請值得批准，政府當局會在顧及上文第6段所列的因素後，考慮是否有需要施加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禁止申請人在有關時期就業。如有需要施加禁制期，禁制期的長短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施加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由有關人員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就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是否需要施加禁制期，以及如有需要，禁制期的長短等問題，政府當局會一律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0. 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亦可就退休公務員擬從事的工作範圍作出規限，例如全面或就某一或某些特定範圍禁止申請人參與其準僱主與政府之間的事務。

11. 根據退休金條例，退休公務員如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補助機構服務，而該服務乃行政長官就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者，則政府當局會暫停向有關退休公務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此項暫停支付退休金的安排不適用於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

議員的意見

12. 議員先前提出的主要意見現綜述如下：

- (a) 鑒於獲批的退休後就業申請所佔比率相當高，議員質疑現行機制能否有效達致退休後就業政策的目的。政府當局務須訂立適當程序處理此類申請，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及保障公眾利益。
- (b) 由於首長級人員參與政策制訂及決策工作，政府當局務須確保他們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擔任的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在這方面，當局應收緊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審批准則，將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延長，例如兩至三年。
- (c) 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不應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退休人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工作。
- (d) 政府當局應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支付每月的退休金。
- (e) 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可提高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 (f) 政府當局應盡快檢討現行機制。

13. 事務委員會2004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摘錄，以及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擬稿中相關口頭質詢的部分，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20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4年5月17日舉行的會議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
就業的政策檢討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包括下列方面：

- (a) 研究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是否適中，並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做法，同時亦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
 - 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應予延長，例如兩至三年；及
 - 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而非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其他工作。
- (b) 研究如何可提高該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求取平衡的需要，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滿足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
- (c) 關於上文(b)項，就披露資料會否侵犯有關退休人員的私隱權徵詢法律意見。
- (d) 考慮應否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
- (e) 就檢討諮詢下列各方：
 -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 公務員；及
 - 律政司。
- (f) 研究該機制應如何應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即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職金計劃但不再享有退休金的人員。

政府當局亦答允將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立法會 CB(1)2163/03-04(01)號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補充資料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立法會 CB(1)1786/03-04(03)號「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文件。應議員要求，現就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

2.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年內，共有 65 宗涉及 50 名退休首長級公務員受僱於商業機構的個案獲批准。在 65 宗個案中，25 宗屬兼職工作。按有關人員退休時所屬的職級的詳情表列於附件。受僱於專業學會及教育、醫療、慈善或非牟利組織的數字不包括在內。

3. 在過往三年，大約有 300 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在同期，我們只接獲合共 69 宗受僱於商業機構的申請；其中 65 宗涉及 50 名人員的申請獲批准。這概括顯示出受僱於商業機構的退休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只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六月

過去三年退休首長級公務員
受僱於私營商業企業的數字
(1.1.2001 – 31.12.2003)

職級	獲批准就業的退休首長級公務員人數及個案 ^(註一)											
	1.1.2001-31.12.2001				1.1.2002-31.12.2002				1.1.2003-31.12.2003			
	人數	個案			人數	個案			人數	個案		
兼職		全職	總數	兼職		全職	總數	兼職		全職	總數	
D1-D2	11	2	9	11	12	3	10	13	11	5	7	12
D3-D4	1	0	1	1	1	1	0	1	6	2	6	8
D5-D6	2	2	1	3	4	0	4	4	2	1	1	2
D8 及以上	1	3	0	3	4	4	1	5	2	2	0	2
	15	7	11	18	21 (註二)	8	15	23	21 (註三)	10	14	24

註一 有些人員曾於一年內提出多於一宗申請。

註二 2002 年 21 位人員中，3 位曾於過去一年提出申請。

註三 2003 年 21 位人員中，4 位曾於過去兩年提出申請。

2004年5月17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的摘錄



經辦人／部門

III. 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

(立法會CB(1)1786/03-04(03)——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1711/03-04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退休公務員就
業申請諮詢委員
會第15號工作報
告書(2003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並特別提出下列各點：

(a) 政策的目的是和原則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第16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30條，已獲發退休金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如擬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他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在退休後3年內如擬擔任工作，他須事先取得批准。規管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以往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形象受損。審批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時所考慮的基本原則和因素載於文件第5段。

(b) 批准機制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所屬部門／職系首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處理。至於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則會先由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他們的建議會由公務員事務局處理，並送交退休公務員就業申

請諮詢委員會(“就業申請諮委會”)考慮及提供意見。如申請值得批准，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設定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禁止申請人在該時期就業。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在適當情況下，當局亦可就退休公務員擬從事工作的範圍作出規限。

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檢討應如何使上述機制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他們轉為按長期條款受聘時便會有資格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但他們並不享有退休金。有關建議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會按正常程序徵詢職方的意見。

討論

檢討現行機制的需要

6. 張文光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在2003年收到76宗由退休首長級人員提交的申請，當中1宗被拒、23宗獲批但設有禁制期及／或限制，餘下52宗則無條件獲批。鑒於獲批申請的比率相當高，張議員質疑現行機制能否有效確保達致退休後就業政策的目的。他亦指出，當局批准多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甚至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加入私營企業工作，已損害市民對公務員誠信的信心。因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現行機制，以挽回市民的信心。陳偉業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他質疑現行機制是保障退休人員及其準僱主的利益，還是維護公眾利益。

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近期越來越多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入財團工作。此趨勢令人質疑有關退休首長級人員以往於任職政府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有否偏袒財團，為其退休後就業鋪路。陳偉業議員對李議員提出的事宜亦表關注。

8. 麥國風議員認為，當局需訂立適當程序處理退休後就業的申請，以確保機制公平公正及保障公眾利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有否需要及如何收緊對申請程序的管制徵詢廉政公署(“廉署”)的意見。

9.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着意確保前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不會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以及處理退休後就業申請的現行機制公平公正。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擬從事工作的詳情、他們申請此份工作的途徑，以及他們於任職政府期間與準僱主有否任何接觸。首長級人員的申請會先由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審核。他們的建議會由公務員事務局處理，並送交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考慮及提供意見。

10.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亦指出，在首長級人員提出並獲批的75宗申請中，15宗設有禁制期。在餘下60宗獲批的申請中，45宗是有關人員在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6個月後或超過6個月後提交的，只有15宗申請在6個月內提交，而當中大部分都是申請從事教育界的工作，或從事不會與申請人以往公職構成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退休人員一般明白到任何退休後就業的申請均會經過嚴格審核，他們亦清楚知道在退休後尋找工作時有必要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至於委員質疑有關退休首長級人員以往任職政府期間，在制訂政策或決策時有否偏袒財團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廉潔公正、不偏不倚是公務員工作時秉持的基本信念。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現行機制下，職級較高的退休人員如擬從事工作或業務，所受到的管制更為嚴格。舉例而言，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的人員須就在退休後3年內擬從事的工作事先取得批准，但其他退休公務員只須就在退休後兩年內擬從事的工作事先取得批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不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有多少名退休首長級人員加入私營企業工作，並按他們退休時的職級提供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1)2163/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主席指出，雖然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首長級人員不多，但以往任職警務處處長的退休人員在退休後不久便加入私營企業工作。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施加更嚴格的限制，禁止退休公務員從事任何會與以往公職構成直接利益衝突的工作或業務。舉例而言，以往參與外判工作的退休人員不得受僱於有關的政府承辦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確實表示，當局不會批准與申請人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的申請。

14. 陳偉業議員不信服現行機制公平公正。他指出，申請主要由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等公務員審核，而就業申請諮委會又由政府成立，加上該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此外，有關申請的資料不會公開，現行機制又缺乏透明度。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在2003年從退休首長級人員收到的76宗申請中，有關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政府當局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就業申請諮委會於1987年成立，以加強退休後就業的機制及增加市民的信心。該委員會由獨立成員組成，並會每年提交工作報告書，而當局已把該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書提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政府當局在執行退休後就業的政策時，必須在兩方面求取平衡，既要保障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業務或工作的個人權利，又要維護公眾利益及切合市民對公務員廉潔公正的期望。因應委員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如何提高退休後就業機制的透明度，並顧及在上述兩方面求取平衡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答允因應現今的情況，以及社會對公務員操守越來越高的期望，考慮是否有理由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從事的工作施加更多限制。

政府當局

16. 關於委員要求取得有關退休後就業申請的資料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退休人員就擬從事的工作提供的資料純粹為了讓政府當局處理他們的申請，政府當局會就披露該等申請的資料會否侵犯有關退休人員私隱權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然而，他強調，如認為適宜披露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也只會日後披露該等資料，而不會披露已批申請的資料。

政府當局

17. 梁富華議員得悉，就業申請諮委會的主席是一名法官，另有3名非官守成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3名非官守成員具備商業或法律背景。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增加該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人數，以加強市民對機制的信心。

政府當局

18. 主席得悉禁制期由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文件第7段)，並要求當局澄清申請人放取的退休前假期是否計算在禁制期之內。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禁制期由退休人員停止現役職務當日起計。她澄清，市民普遍以為申請人在停止實際服務後不久便提交就業申請，但情況並非如此，大部分申請均在申請人停止實際服務多月甚至一至兩年後才提交。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應收緊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將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延長至一年。他亦認為，禁制期應由退休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當日起計，不應由停止實際服務當日起計。換言之，退休人員在退休前休假期間，不應獲准從事任何工作。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均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收緊退休後就業申請的審批準則。李議員及陳議員認為應將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禁制期延長至兩至3年。

政府當局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雖然當局一般會對首長級人員實施為期6個月的禁制期，但禁制期的長短應因應每宗個案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他亦指出，獨立的就業申請諮委會會就應否批准退休後就業的申請、是否須施加禁制期及限制的事宜，以第三者的身份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然而，因應委員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檢討禁制期持續的時間，並考慮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委員在上文第19段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

21. 關於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退休後就業的機制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時檢討該機制，確保機制繼續有效地達到有關政策的目標，以及有關程序既清晰又為所有有關人員明白。政府當局願意檢討該機制，並考慮委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包括他們對禁制期的長短和計算方法，以及加強現行機制透明度的意見。正如文件第15段所述，政府當局會檢討應如何使該機制適用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入職條款聘用的人員。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就檢討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就業申請諮委會、公務員及律政司。

政府當局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年底完成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答允將委員就退休後就業的機制提出的意見，轉達就業申請諮委會參考。

政府當局

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

23. 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應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退休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退休公務員因以往在政府服務多年而享有每月退休金，暫停向那些加入私營企業工作的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既不合理又不合法。

監察獲批的申請

24. 陳智思議員得悉，部分退休首長級人員的申請雖然獲批，但設有限制，他詢問當局如何可監察有關退休人員有否遵守各項限制。麥國風議員亦有類似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如批准申請人在退休後就業，會將所施加的限制告知申請人及有關部門／職系首長或常任秘書長。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陳議員進一步就違反限制的懲罰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如有關人員違反限制，當局可暫停向他們發放每月退休金。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監察措施有效，因此並無計劃在這方面推行新的措施。

25. 梁富華議員得悉在2003年由非首長級人員提交的退休後就業申請一概獲得批准，他對該等人員就業情況的監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通告及《公務員事務規例》清楚列明退休後就業的原則及準則。當局亦會在退休人員退休前發信提醒他們有關的原則及準則。因此，退休人員不大可能提交他們認為會構成利益衝突的申請。

退休後在香港以外地方就業

26. 楊孝華議員表示，現時退休人員須事先取得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在退休後從事工作或業務的準則，亦應適用於退休後在香港以外地方從事的工作或業務，因為退休人員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活動亦可能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退休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首兩年內如擬在任何地方從事任何受薪工作，必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關退休人員提供意見，說明他們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據她記憶所及，以往曾有一名退休人員按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放棄在香港以外地方就業，以免與以往公職構成利益衝突。

合約屆滿後就業

2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首長級薪級第3點或以上的合約人員，在合約屆滿後的一年內如擬受僱於政府以外的機構，亦須事先取得批准。該一年期由他們離職前休假完畢後起計。至於就政策局局長實施的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已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有關詳情。簡而言之，主要官員在離職後的一年內如擬從事任

經辦人／部門

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必須事先向行政長官所委任的
委員會徵詢意見。

* * * * *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 was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 31 號 — 緊急救援基金
受託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

No. 31 — Emergency Relief Fund
Annual Report by the Trustee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4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

主席：第一項質詢。

退休高級公務員在私人機構任職**Retired Senior Civil Servant Taking up Job in Private Sector**

1. 鄺志堅議員：主席，據報，在去年 11 月底退休前擔任房屋署副署長的一位公務員，在本年 4 月加入一間渡輪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董事，工作範圍包括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龍計劃”）有關的文化項目工作，而該公司的母公司有就西九龍計劃提交發展建議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批准上述退休公務員在該渡輪公司任職；若有，給予批准的人士的職位、所屬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批准時間；
- (二) 在該退休公務員擔任上述職位前，當局是否知悉該職位的工作範圍，以及有否就該工作範圍再給予批准；若有，給予批准的人士的職位、所屬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及批准時間；及
- (三) 鑒於該退休公務員曾在前市政總署及房屋署任職，當局有否評估這些公職與她的現職有否利益衝突，以及她擔任現職有否違反退休公務員任職私人機構的限制；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退休金的法例，退休公務員如在退休後兩年從事業務，成為合夥人或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業務或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必須預先向行政長官取得批准。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或以上職級的退休公務員，則須在退休後 3 年內申請批准。所有退休公務員不論職級高低，均受有關法例規管，並須遵守上述有關退休後就業的規定。

該政策的基本原則是，前公務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必須合宜，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曾否參與可能令其準僱主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ii) 該名人員以往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及
- (iii) 公眾對該名人員擬從事的業務或工作的看法。

在現行機制下，行政長官已分別授權，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級或以下首長級人員的申請，以及由部門或職系首長審批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一概經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考慮。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其主席及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審批當局就每項申請作決定前，會充分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現就質詢各部分回應如下：

- (一) 為保障私隱起見，我們通常不會披露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詳情，但鑒於該名退休公務員的僱主已就此事發布新聞稿，我可在此證實，我已在 2004 年 3 月按前文所述的程序及準則批准該名人員在一間渡輪公司工作。
- (二) 有關申請是根據申請書上所載列的資料處理，而申請書上列出的工作範圍包括文化事務，但不包括土地及地產。我批准該項申請，是以申請書所列明在渡輪公司工作的範圍為依據。由於該名前公務員的工作範圍並沒有改變，所以不引起另行批核的問題。
- (三) 該退休公務員曾於 1997 至 99 年任職前市政總署，1999 至 2002 年任職前房屋局及 2002 至 03 年任職房屋署。根據上文所述的原則，在評估過該名人員擬擔任的工作是否合宜後，我們接納該名人員獲准在有關渡輪公司擔任的工作，與其前任公職不構成利益衝突。有鑒於近日的傳媒報道，我們曾接觸過該名退休人員，知悉其目前工作範圍與批核範圍相符，因此我們認為她沒有違反我們批准限制。我們已提醒該名人員，在未經另行批准前，不得從事任何超越批准範圍的工作。

鄺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提到兩點，第一，當事人曾任職房屋局和房屋署；第二，政府批准的工作範圍是根據申請書所載資料，其中列明是包括文化事務，但不包括土地及地產。主席，從有關僱主發放給新聞界的信件中，我們知道除於 2004 年 3 月 29 日外，政府在 5 月和 9 月亦再三確認這位退休公務員的工作範圍。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再三確認這位退休公務員的工作範圍時，是否知道這位人員會參與西九龍的發展項目？如果知道，便應覺察西九龍計劃即使不是一項地產項目，也是一項與地產有密切關連的項目，因而可明顯地看見其工作範圍與該發展項目有利益衝突。政府為何仍然說不構成利益衝突，仍然批准她擔任該工作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覺得我並不適宜在此評論有關公務員事務局與該位退休公務員的書信來往，但我可以指出，第一，由於傳媒報道她所參與的工作，我們確曾與她接觸，希望清楚瞭解她負責的工作與最初批准的範圍是否相符，而且我在主體答覆亦清楚指出，我們現在清楚知道她的工作與我們最初批准的範圍是相符的。第二，至於這位退休公務員與西九龍計

劃方面，我想再次澄清，我們批准有關的前公務員在一間渡輪公司擔任文化方面的工作，她已向我們表示，與其所工作的公司有關連的一間公司有參與西九龍計劃，於是，她在公司服務時，工作上可能會透過這種間接方式，參與了西九龍計劃的工作。

就此，我們已再次提醒當事人，第一，我們批准她在渡輪公司工作，儘管她可以就西九龍計劃的文化細節向聘任的公司提供內部的諮詢意見，但她參與的工作不應包括擔任西九龍計劃競投小組的成員，亦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計劃的競投過程。因此，透過我們這次的接觸，一方面確認了她的工作範圍與我們原來所批准的是相符的。此外，透過這次機會，我們亦再次提醒她，其工作範圍為何及她是受僱於該公司從事工作的。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0 位議員輪候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請大家無論在提問及回答時也盡量簡短，好讓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在回答質詢第(一)部分時，開宗明義提到，為保障私隱起見，所以通常不會披露前公務員退休後就業的詳情。那麼，他以甚麼標準來衡量公眾對該公職人員從事有關業務的看法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提過，首長級人員所提出的申請，是會經由諮詢委員會作考慮，其主席及成員均是獨立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並會就這方面提供意見。同時，就一般政策而言，我們會根據諮詢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作出決定。

MISS TAM HEUNG-MAN: *主席，I need to refer to part (b) of the question itself. When the Secretary answered the question, he said he gave approval for the applicant to work in the ferry company, however, later on, we found that the woman was working in a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which submitted a proposal to the Government in relation to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project. So my question is, does that constitute any breach in terms of approval given to the lady to work in a ferry company in the first instance, but later she worked in a different capacity, will that constitute any breach in terms of approval given to her in the first plac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adam President, the approval given to the officer concerned is that she can work in a ferry company, and her work is related to the cultural aspects. It is a fact that her company provides services to an associated company, which is involved in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project. But she remains to work in the ferry company and her work is to provide service to the ferry company, not to the associated company of the ferry company.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

主席：你可否重複他剛才沒有答覆的那部分補充質詢呢？

MISS TAM HEUNG-MAN: *I want to ask, since the original approval was given to her work contract with the ferry company, would any additional work on her part in the associated company constitute a different contract altogether?*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只可以再次清楚說明，她是為渡輪公司工作，並不存在替其他公司工作。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這位房屋署的退休高官而言，儘管她是在渡輪公司工作，儘管她是負責文化藝術工作，但其母公司的確競投西九龍計劃，而這是一項涉及具大利益的地產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位退休高官的做法，是否已抵觸了退休政策的基本原則的第一及第二項，即以她的經歷和經驗令她的準僱主得益，或令她的準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競爭對手有利的條件。政府會否基於這原因，按規定處理這位退休高官，要求她退出任何有利益衝突的工作和機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實際上，以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在主體答覆中述及的因素來評估這位前公務員的受聘是否構成利益衝突，我們的結論是否定的。第一，不單止因為她現時只是為渡輪公司工作和負責文化方面的事務，即使再說得遠一點，她過去在政府的工作亦完全不涉及有關西九龍計劃的策劃方面，所以，我們經詳細考慮後，覺得其中並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西九龍計劃涉及文化、藝術、土地和地產等項目。因此，這位退休高官以文化藝術的名義，涉及土地和地產項目，是否已抵觸了退休高官擬從事業務須考慮的兩項基本原則，即會否令其準僱主得益，以及會否令其他對手覺得有不公平的競爭？政府會如何處理這種行為？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也許我再次澄清一下吧。我們經過審核，認為其中沒有涉及利益衝突。我不想重複剛才的答覆，不過，我們已再次提醒她，她不能參與的，不單止是西九龍的地產項目，她甚至不能代表任何一間公司就西九龍計劃進行競投，即使參與推廣文化活動也是不可以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渡輪公司搞文化，其實是“得啖笑”，不過，人人都知道她是協助母公司來搞這些工作的。主席，我想問局長，當初批核時，局長已明知她加入的公司會參與西九龍計劃，請問局長如何界定西九龍計劃的性質呢？在該計劃中，文化中有地產，地產中又有文化，局長認為可以把文化和地產分割嗎？如果不怕有利益衝突，為何要再三囑咐鍾麗幗不能參加競投小組？即使囑咐她不能參加競投小組，又如何能每天看着她，知道她有否向競投小組提供意見？這是無法知道的，這分明是瓜田李下。

主席：你無須提出自己的意見，只須直接提問，因為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

李卓人議員：是的，我正在問他.....

主席：請直接提問吧。

李卓人議員：是的，很明顯，這是瓜田李下。局長是否承認這是瓜田李下呢？其他人看來，這根本就是不公平。我剛才問局長的是，西九龍計劃的定性是文化，還是地產？這根本是分不開的，他是否承認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補充質詢問西九龍計劃的定性，當然，我只能說，據我的理解，這項西九龍計劃基本上是文化藝術項目，當中包括了一些地產的元素。但是，這根本已脫離了質詢的範圍。

(李卓人議員示意局長沒有回答他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他剛才已證實了在該計劃中，性質是文化中有地產，但我的補充質詢是，他是否承認有瓜田李下的情況呢？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可以坐下。各位議員，由此可見，如果你們提出的補充質詢太長，是很難怪官員在回答了部分之後便兼顧不到其他的部分。所以，如果你們提出簡單的補充質詢，官員便可清晰地回答，而你們亦可知道他是否回答你們的補充質詢了，對嗎？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我們現在容許她負責的工作範圍，我已三番四次提過了，由於有些人同樣持有李卓人議員的看法，所以我們已透過與這位前公務員澄清的過程，再次提醒她有關其工作範圍，並說明她不應做一些令人誤解的工作，包括不能擔任有關西九龍計劃的任何競投或推廣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要站立嗎？

主席：提問及答覆時都是要站立的。

梁國雄議員：我想透過主席問王局長，他剛才提及的前公務員，我不知道自己
有否錯誤理解，她是鍾麗嫻女士，對嗎？

主席：這是否你要提出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不是，不是的。

主席：那麼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不知道大家談論的是哪一位？如果是她，我的心便可落實，
因為我不知道是談及哪一位。現時，整個議會也不知道正在說哪一位。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其他議員也很清楚
是指哪一位的。

梁國雄議員：好的。

主席：大家沒有提出姓名，便是想盡量就政策及原則方面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OK，可以的，收到了。話說某官員退休後到一間公司搞文化工
作，後來，出現了與西九龍計劃內有關項目的游說。我認為這情況並非只有

瓜田李下之嫌，而是明目張膽。根據我的觀察，曾蔭培、許淇安及許仕仁 3 位加入商界服務時，也是不符合局長先前提出的政策原則的。他們的情況是否經過特別批准呢？他們離開政府被禁制接受聘用的時間並不足夠，即沒有經過 1 年或 2 年的“過冷河”時間，而是很快便到商界服務。根據局長的理解，這些情況是否不符合政策原則呢？我是否有需要提醒局長？他們是曾蔭培、許淇安及許仕仁。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也聽清楚了，但你不坐下來，我是不能請局長回答你的。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宗個案和梁國雄議員剛才提到的所有個案，均是根據我們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並不存在任何特殊的情況。

（梁國雄議員向主席示意還想提問）

梁國雄議員：是追問，追問。

主席：跟進質詢是指局長剛才沒有回答議員某部分的補充質詢，所以議員才可跟進，但追問則是指要另外提出一項補充質詢。那麼，你究竟是跟進還是追問呢？

梁國雄議員：追問還是跟進……我現在也分不清楚，我提出後，你便知道了，（眾笑）是由你裁決的。

主席：是的。梁國雄議員，我只是提醒你，一位議員在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後，如果還要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他是要再次輪候的。不過，如果局長沒有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議員便可提出跟進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是追問，跟進……

主席：那即是跟進。

梁國雄議員：對，是跟進。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站立發問。

梁國雄議員：是跟進，跟進。很多公務員致電給我，說這 3 位人士的情況並不符合規定，輿論也說是不符合規定。

主席：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我好像經常在打斷你的提問，但你提問的必須是你剛才問過的補充質詢。你現在所說的，並不是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你另外提出了一些新元素，這是不符合《議事規則》的。你只要提出局長沒有回答的那部分補充質詢便足夠了。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是否經過特別的批准程序，是否有人作出特別批准？又或是否由他批准？就是這樣了。因為根據規定，如有特殊情況，便須由行政長官親自批准。我想問他們的情況是由局長批准，還是由行政長官批准呢？

主席：局長，是否有特殊情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沒有，我剛才已說了，是根據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處理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